**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**

一、重点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2021年本单位重点项目1个，为打击传销项目，年初预算分别为45，实际支出为45（包含指标直接划转13万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项目类型 | 资金用途、使用方向 | 调整预算金额  （实际收入数，不含指标直接划拨13万） | | 支出金额 | |
| 指标  总额 | 其中：区级资金 | 支出总额 | 其中：区级资金 |
| 打击传销专项 | 部门专项 | 辖区内联合相关部门打击传销专项整治、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经费 | 32 | 32 | 32 | 32 |
| 合计 | | | 32 | 32 | 32 | 32 |

1. 重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绩效总目标 | 社会效益 |
| 市场监督执法支出 | 以创建良好、和谐、稳定的社会环境为目标，营造抵制传销、揭露传销、远离传销的良好氛围。继续深化创建“无传销城市”，创建“无传销社区”达到全区96%以上。 | 群众积极参与、群防群治，有效防止传销活动的滋生蔓延，传销举报有明显下降。 |

2021年深化创建“无传销城市”，联合职能部门、街道（社区），组织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，创建“无传销社区”达到97%。2021年开福区被评为打击传销优秀区（县），开福区市场监管局被评为打击传销优秀成员单位，同时还有1个街道、2个社区、2个市监所、2个派出所及成员单位6名工作人员被评为打击传销优秀单位和个人。开福区是代表湖南省接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实地调研的唯一区县，并受到了总局的高度赞誉。

1.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
无。